

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庞春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郑小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，鉴于原董事宁华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现提名郑小程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